股票代码:600392(A股)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A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预案/预案/重组预案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稀土前身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有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盛新材前身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机构及王丽荣等24名自然人)、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交易对方中,除晨光投资、罗应春的其他各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补偿义务主体	指	黄平、王晓晖、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晨光稀土100.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发行股份以购买文盛新材100.00%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盛和资源向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锦图唯一	指	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溢慧心	指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铄京实业	指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中智信诚	指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东和太	指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君龙腾一号	指	和君龙腾一号投资基金
江西和君	指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信投资	指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集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晨光稀土的交易对方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科百瑞的交易对方王晓晖等3名自然人、文盛新材的交易对方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交易对方锦图唯一、德溢慧心等9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盛和资源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盛和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伍忠良、唐云,协办人严林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唐丽子、张永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姜斌、刘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人鲁杰钢、刘松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股权;向王晓晖等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100.00%股权。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黄平	58.250%	90,088,928	768,900,000.00	–	768,900,000.00
红石创投	8.750%	13,532,671	115,500,000.00	–	115,500,000.00
北方稀土	9.250%	14,305,967	122,100,000.00	–	122,100,000.00
晨光投资	13.242%	–	–	174,794,400.00	174,794,400.00
沃本新材	6.000%	9,279,546	79,200,000.00	–	79,200,000.00
虔盛创投	3.108%	4,806,805	41,025,600.00	–	41,025,600.00
伟创富通	1.400%	2,165,227	18,480,000.00	–	18,480,000.00
小计	100.000%	134,179,144	1,145,205,600.00	174,794,400.00	1,320,000,0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王晓晖	52.00%	16,145,473	137,800,000.00	–	137,800,000.00
罗应春	18.00%	–	–	47,700,000.00	47,700,000.00
王金镛	1.43%	443,556	3,785,714.29	–	3,785,714.29
小计	71.43%	16,589,029	141,585,714.29	47,700,000.00	189,285,714.29

3、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文盛投资	34.547%	61,930,966	528,574,608.00
天津鑫泽通	20.000%	35,852,792	306,000,000.00
文武贝投资	8.098%	14,517,656	123,906,744.00
苏州和雅	8.058%	14,444,229	123,280,056.00
芜湖君华	5.755%	10,317,286	88,057,008.00
东方富海	3.914%	7,015,817	59,879,304.00
宿迁华兴	2.878%	5,158,643	44,028,504.00
长泰集智	2.719%	4,874,975	41,607,432.00
东方富海二号	1.842%	3,301,611	28,178,928.00
王丽荣	5.755%	10,317,286	88,057,008.00
潘永刚	1.554%	2,785,618	23,774,976.00
赵建洪	0.995%	1,782,887	15,216,768.00
唐立山	0.777%	1,392,809	11,887,488.00
谢洲洋	0.583%	1,044,606	8,915,616.00
杨民	0.583%	1,044,606	8,915,616.00
杨勇	0.544%	975,052	8,321,976.00
陈雁	0.311%	557,152	4,755,240.00
宋豪	0.311%	557,152	4,755,240.00
高子富	0.233%	417,900	3,566,736.00
穆昕	0.233%	417,900	3,566,736.00
丁曼玲	0.155%	278,504	2,377,008.00
虞平	0.078%	139,252	1,188,504.00
张建新	0.078%	139,252	1,188,504.00
小计	100.00%	179,263,951	1,530,000,000.00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60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120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21.53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2、调价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3,914.64点)跌幅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6,743.64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A及B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A及B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33,003.2124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六)股份锁定安排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90%。

(2)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3)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4、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锦图唯一、德溢慧心、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和君龙腾一号、永信投资、赖正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晨光稀土	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科百瑞	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
	文盛新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西藏锦图唯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君龙腾一号投资基金、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合计数,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303,928.57万元为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2014年财务报表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227.44%,达到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103.9383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20.13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股权;向王晓晖等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100.00%股权。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黄平	58.250%	90,088,928	768,900,000.00	–	768,900,000.00
红石创投	8.750%	13,532,671	115,500,000.00	–	115,500,000.00
北方稀土	9.250%	14,305,967	122,100,000.00	–	122,100,000.00
晨光投资	13.242%	–	–	174,794,400.00	174,794,400.00
沃本新材	6.000%	9,279,546	79,200,000.00	–	79,200,000.00
虔盛创投	3.108%	4,806,805	41,025,600.00	–	41,025,600.00
伟创富通	1.400%	2,165,227	18,480,000.00	–	18,480,000.00
小计	100.000%	134,179,144	1,145,205,600.00	174,794,400.00	1,320,000,0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王晓晖	52.00%	16,145,473	137,800,000.00	–	137,800,000.00
罗应春	18.00%	–	–	47,700,000.00	47,700,000.00
王金镛	1.43%	443,556	3,785,714.29	–	3,785,714.29
小计	71.43%	16,589,029	141,585,714.29	47,700,000.00	189,285,714.29

3、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文盛投资	34.547%	61,930,966	528,574,608.00
天津鑫泽通	20.000%	35,852,792	306,000,000.00
文武贝投资	8.098%	14,517,656	123,906,744.00
苏州和雅	8.058%	14,444,229	123,280,056.00
芜湖君华	5.755%	10,317,286	88,057,008.00
东方富海	3.914%	7,015,817	59,879,304.00
宿迁华兴	2.878%	5,158,643	44,028,504.00
长泰集智	2.719%	4,874,975	41,607,432.00
东方富海二号	1.842%	3,301,611	28,178,928.00
王丽荣	5.755%	10,317,286	88,057,008.00
潘永刚	1.554%	2,785,618	23,774,976.00
赵建洪	0.995%	1,782,887	15,216,768.00
唐立山	0.777%	1,392,809	11,887,488.00
谢洲洋	0.583%	1,044,606	8,915,616.00
杨民	0.583%	1,044,606	8,915,616.00
杨勇	0.544%	975,052	8,321,976.00
陈雁	0.311%	557,152	4,755,240.00
宋豪	0.311%	557,152	4,755,240.00
高子富	0.233%	417,900	3,566,736.00
穆昕	0.233%	417,900	3,566,736.00
丁曼玲	0.155%	278,504	2,377,008.00
虞平	0.078%	139,252	1,188,504.00
张建新	0.078%	139,252	1,188,504.00
小计	100.00%	179,263,951	1,530,000,000.00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60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120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21.53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2、调价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3,914.64点)跌幅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6,743.64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A及B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A及B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33,003.2124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六)股份锁定安排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90%。

(2)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3)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4、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锦图唯一、德溢慧心、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和君龙腾一号、永信投资、赖正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锁定期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